

陕西兢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兢业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钟楼十字西南角
电话：0916-2532332 邮编：723000

陕兢

陕西兢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陕兢律(非)证 1 号

致：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兢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至 11 时 10 分在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

增化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4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0%。缺席 9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6、《追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940.8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2、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937.8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3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 同意，审议通过。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937.8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3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 同意，审议通过。

4、陕西安中汽车尾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同意股 940.8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5、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940.8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6、追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所有与会人员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940.8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年5月18日